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128 条、第 135 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其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季鸣、李柯玲、邱耘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